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

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众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众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工作。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现场召开审前及审中沟通会议，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6 年，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光明地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本页无正文）

王 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扬' (Wang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光明地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本页无正文）

张晖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光明地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本页无正文）

朱洪超：朱洪超

2026 年 4 月 27 日